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,873,9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3222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38,777,25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,500,000股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6,277,253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,425,3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9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,448,5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6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,448,7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,448,5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6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7,743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4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；弃权2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17,9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0274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24%；弃权2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937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89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；弃权5,826,3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1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8553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24%；弃权5,826,3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322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937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89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；弃权5,826,3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1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8553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24%；弃权5,826,3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322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937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89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3%；弃权5,826,3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11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8553%；反对1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24%；弃权5,826,3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322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、林文龙先生、金胜勇先生、秦靖博先生、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,51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014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161%；弃权5,807,5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.18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1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014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161%；弃权5,807,5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182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943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305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6%；弃权5,807,5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1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014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161%；弃权5,807,5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182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925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58%；反对1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；弃权5,826,3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0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7683%；反对12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94%；弃权5,826,3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322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966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368%；反对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5%；弃权5,807,1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4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0769%；反对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36%；弃权5,807,1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17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966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368%；反对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5%；弃权5,807,1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54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6.0769%；反对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36%；弃权5,807,10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806,108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17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强、胡宝月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